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3,86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7元(含税),共计25,870,532.6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3,86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1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连钵、张赟

咨询电话:0537-4435777

传真电话:0537-4430400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4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4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99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621,95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22%。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36,485,668股减少至4,623,863,714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621,954股。公司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3人,授予数量372.16万股,授予价格6.3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

(九)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2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4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四)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2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2月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七)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需满足:(1)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29.13亿元;(4)2023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4.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应对286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0,909,551股,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058,133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以及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270股。

前述情形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21,954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与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3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与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73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整体业绩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则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39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73元/股;激励对象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6.39元/股或5.7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39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80,140,338.54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79,884,645.5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2,621,95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636,485,668股减少为4,623,863,714股,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96,369	0.30%	-12,621,954	1,474,415	0.0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389,299	99.70%	-	4,622,389,299	99.97%
3、股份总数	4,636,485,668	100%	-12,621,954	4,623,863,714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9日出具了XYZH/2024CCAA2B0173《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4月2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9日止,公司已向29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79,884,645.54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12,621,954.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67,262,691.54元。

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12,621,95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863,7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23,863,714.00元。

五、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CCAA2B0173《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4,636,485,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金额为695,472,85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202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股数为12,621,954股,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4,636,485,668变更为4,623,863,714股。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实施规则,公司以4,623,863,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金额为693,579,557.1?0元(含税)。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4,636,485,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金额为695,472,85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202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股数为12,621,954股,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4,636,485,668变更为4,623,863,714股。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实施规则,公司以4,623,863,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金额为693,579,557.1?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23,863,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08*****916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咨询联系人:杨育欣

咨询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真电话:0431-80918883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一《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张能勇、刘冬梅、胡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张能勇、刘冬梅、胡苏平:

经查,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7.69万元,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直至2024年3月16日才予以披露。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十七条的规定。张能勇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冬梅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胡苏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张能勇、刘冬梅、胡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落实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439,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439,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选举艾栎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22,250	99.9953	17,055	0.004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3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后经工商核准,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该议案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2023年5月25日,基金参与各方正式签署《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年6月28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由于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份额,且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募集吸收增加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调整至20.245亿元人民币。

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NL2E6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202,45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710号219室

2、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芯微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
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
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4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
6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7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8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
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10	福建惠安先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500
11	福建石狮狮城半导体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12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13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4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1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汾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16	湖州南浔恒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1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18	宁波甬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
19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20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00
21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合计				202,450

三、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本次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7,767,6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767,64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东威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0,000股。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7,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72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及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方圆圆”)、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家悦家悦”)三名股东,共计107,767,646股,合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11%,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200,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68,000.00元,转增股本70,6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856,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